

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祝梓剑

联系人：祝梓剑

联系方式：13063998819

邮编：213176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东大道 701 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4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注释	3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0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工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高克锈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高克锈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6、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07月）；
- 17、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5]220号，2025年08月13日）；
- 18、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09月）；
- 19、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1#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标准要求,燃气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标准要求,3#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标准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中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非甲烷总烃	40		1.8		/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TVOC	60		2		/	
	颗粒物	20		/		/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3#	颗粒物	10		0.6		/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非甲烷总烃	40		1.8		/	
	TVOC	60		2		/	
	颗粒物	/		/		0.5	
非甲烷总烃	/	/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		6 (1h 平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	/		/		20 (任意一次值)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	/		/		5.0 (1h 平均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处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浓度最高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 (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备注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43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972	
	悬浮物	0.0729	
	氨氮	0.0085	
	总磷	0.00122	
	总氮	0.0122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2255	
	颗粒物	0.01643	
	二氧化硫	0.0015	
	氮氧化物	0.089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原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甘棠路 28 号，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东大道 701 号，租用常州市恒隆纺织厂空余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达克罗涂覆加工；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机械设备制造；机械配件加工；机电产品、五金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原有“600 吨/年达克罗涂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7]28 号），并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通过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6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20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5629847186001P）。

目前，该项目数控转塔冲床 2 台、冲压成型机 2 台、抛丸机 1 台、搅拌机 2 台、涂覆机 1 台暂未建设，其余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即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09 月 04-05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达克锈涂

覆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祝梓剑
联系人/联系方式	祝梓剑/13063998819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东大道 701 号 经度: E119°59'02.184", 纬度: N31°37'51.387"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备[2023]203 号, 2305-320412-89-03-905915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5]220 号,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9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 并取得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4125629847186001P)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09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项目”的部分验收, 即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05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	600 吨/年	500 吨/年	2400h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 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东大道 701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1500m ² ，租用常州市恒隆纺织厂空余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 已建部分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
	工作制度	员工 8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贮运等在车间内有序布置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液化气存储间	12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液化气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区	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经收集接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加热、调配、浸涂、烘烤、燃气废气经收集接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接入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一并接入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暂存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固体废物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依托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已有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常州市恒隆纺织厂。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数控转塔冲床	/	冲压成型	2	0	-2
	冲压成型机	/		2	0	-2
	加热炉	GKX-1	加热及烘烤	1	1	与环评一致
	抛丸机	Q326	抛丸	4	4	与环评一致
		Q376		2	1	-1
	搅拌机	FD3100	调配	5	3	-2
	涂覆机	GKX-900	浸涂	1	1	与环评一致
		GKX-901		4	3	-1
辅助设备	水帘式喷房	10m ²	喷涂	1	1	与环评一致
	烘箱	GKX-2	打样烘烤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设备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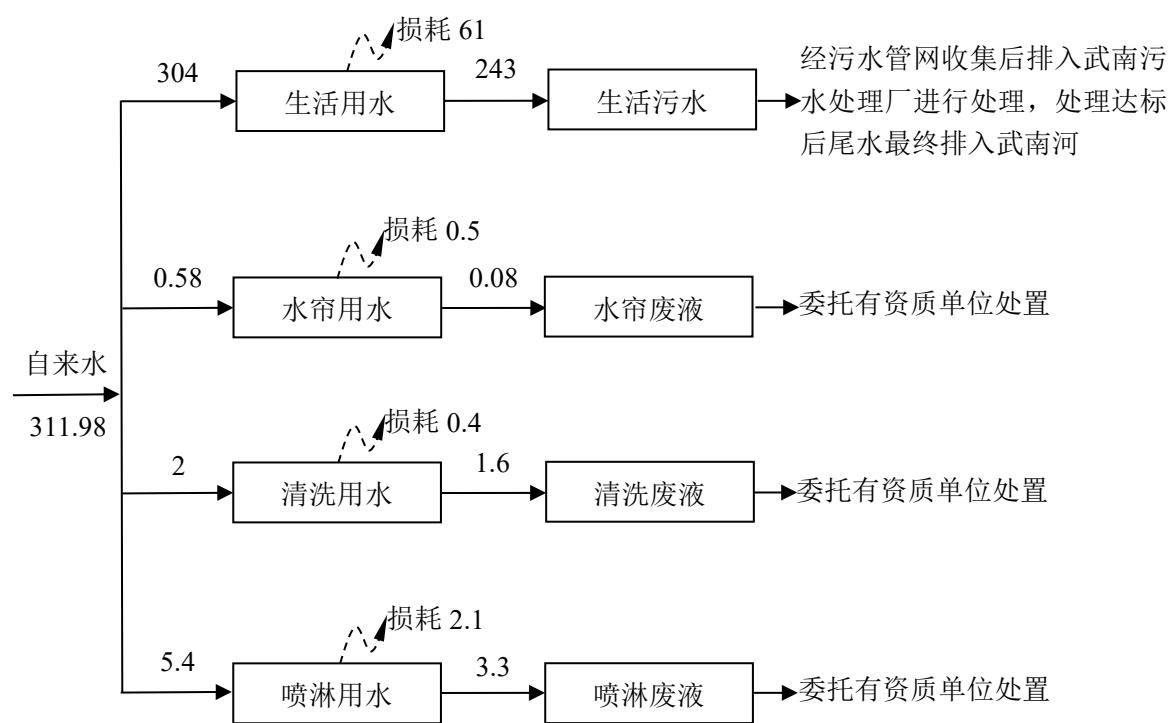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原料	钢板	吨	305	254
	螺栓半成品	吨	150	125

	螺母半成品	/	吨	150	125
辅 料	钢丸	25kg/袋	吨	2	1.67
	水性涂液 A	20kg/桶, 主要成分为超细鳞片状锌 60%、超细鳞片状铝 20%、水 20%	吨	2.5	2
	水性涂液 B	20kg/桶, 主要成分为偶联剂 10%、二丙二醇 6%、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4%、水 80%	吨	2.5	2
	羟乙基纤维素	1kg/袋	吨	0.005	0.004
	液压油	170kg/桶,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吨	0.34	0.28
	液化气	50kg/罐, 液化石油气, 主要成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等	吨	36	30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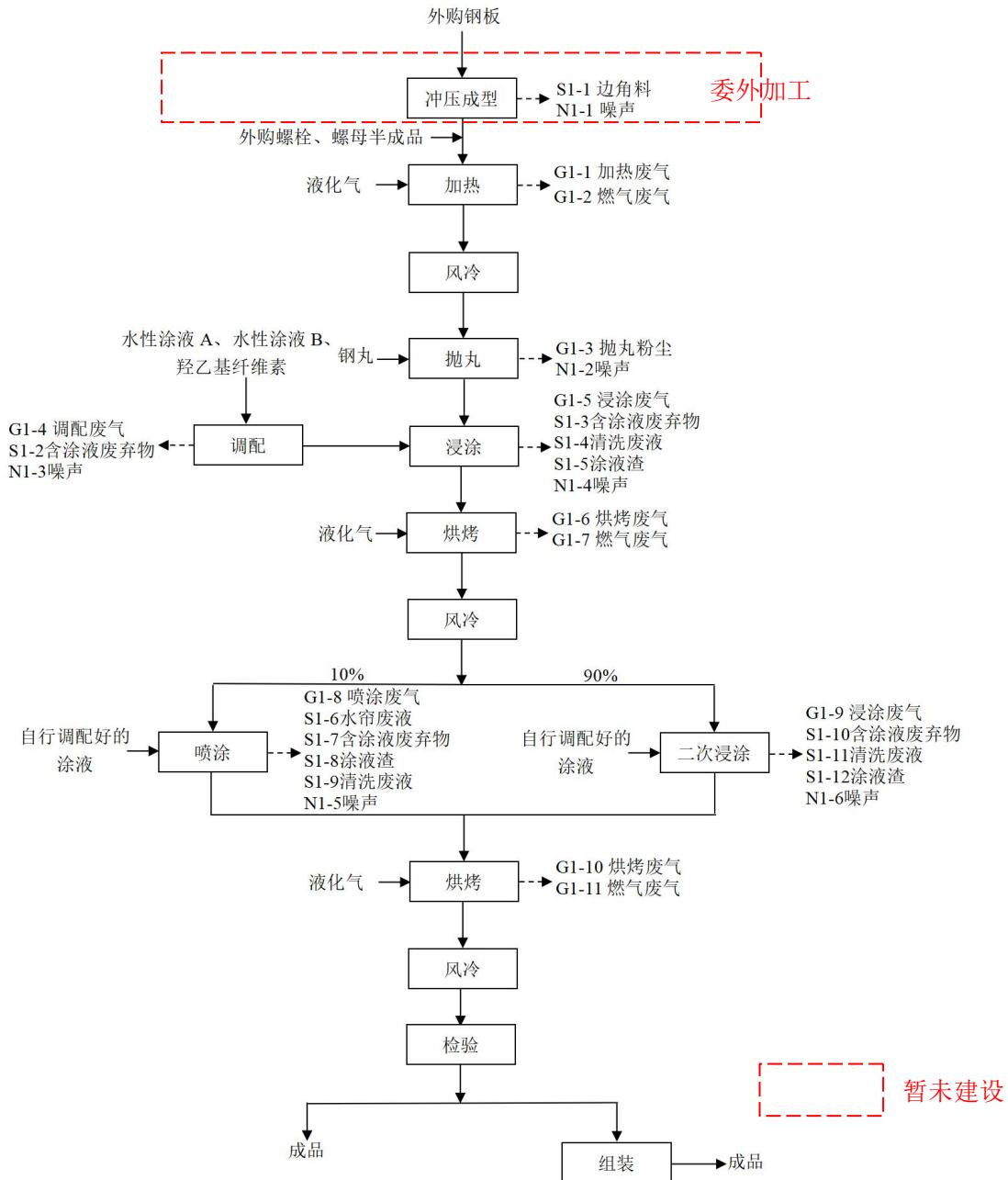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成型: 将外购的钢板用数控转塔冲床、冲压成型机进行冲压成型，以得到满足工艺要求的卡簧、垫片、弹圈半成品。此工序委外加工，不在本厂内进行。

加热: 将外协后的卡簧、垫片、弹圈半成品以及外购的螺栓、螺母半成品送入加热炉

内进行加热，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杂质，提高后续抛丸和涂覆效果。加热炉采用液化气加热，加热温度约 330°C，每天加热时间约 3h-7h。此工序产生加热废气（G1-1）、燃气废气（G1-2）。

风冷：利用风冷的方式对工件进行降温，降温至 50°C-60°C出炉。

抛丸：冷却后工件根据需求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皮，使工件表面光滑。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G1-3）、设备运行噪声（N1-2）。

调配：将外购的水性涂液 A、水性涂液 B、羟乙基纤维素按一定的比例（1:1:0.002）加入搅拌机内，之后搅拌均匀。水性涂液 A 的主要成分为超细鳞片状锌 60%、超细鳞片状铝 20%、水 20%，水性涂液 B 的主要成分为偶联剂 10%、二丙二醇 6%、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4%、水 80%。此工序产生调配废气（G1-4）、含涂液废弃物（S1-2）、设备运行噪声（N1-3）。

浸涂：抛丸后工件用涂覆机进行涂覆，采用浸涂的方式将涂液涂覆在工件表面，以提高工件的耐腐蚀性，涂覆机以及用于盛装工件的工具篮需用水定期清洗。此工序产生浸涂废气（G1-5）、含涂液废弃物（S1-3）、清洗废液（S1-4）、涂液渣（S1-5）、设备运行噪声（N1-4）。

烘烤：浸涂后的工件送入加热炉进行烘烤，使涂液固化在工件表面。加热炉采用液化气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330°C，每天加热时间约 3h-7h。此工序产生烘烤废气（G1-6）、燃气废气（G1-7）。

风冷：利用风冷的方式对工件进行降温，降温至 50°C-60°C出炉。

喷涂：根据工艺要求，约 10%工件需进行喷涂，采用水帘喷涂的方式将涂液涂覆在工件表面，喷枪需用水定期清洗。此工序产生喷涂废气（G1-8）、水帘废液（S1-6）、含涂液废弃物（S1-7）、涂液渣（S1-8）、清洗废液（S1-9）、设备运行噪声（N1-5）。

二次浸涂：约 90%工件需进行二次浸涂，以增加工件表面涂覆厚度。此工序产生浸涂废气（G1-9）、含涂液废弃物（S1-10）、清洗废液（S1-11）、涂液渣（S1-12）、设备运行噪声（N1-6）。

烘烤：喷涂及二次浸涂后的工件送入加热炉进行烘烤，使涂液固化在工件表面。加热炉采用液化气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330°C。此工序产生烘烤废气（G1-10）、燃气废气（G1-11）。

风冷：利用风冷的方式对工件进行降温。

检验、组装：工件经检验后一部分直接为成品，一部分经组装后为成品。

本项目在涂覆加工前需进行打样小试，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2）打样小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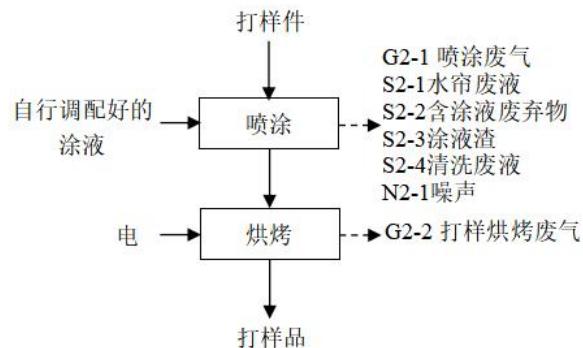


图 2-3 打样小试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喷涂：采用水帘喷涂的方式将调配好的涂液涂覆在打样件表面，喷枪需用水定期清洗。此工序产生喷涂废气（G2-1）、水帘废液（S2-1）、含涂液废弃物（S2-2）、涂液渣（S2-3）、清洗废液（S2-4）、设备运行噪声（N2-1）。

烘烤：喷涂后的打样件送入烘箱进行烘烤，使涂液固化在打样件表面。烘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330℃。此工序产生打样烘烤废气（G2-2）。

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水：本项目车间地面不用水进行清洗，必要时采用扫把进行清扫，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危废库储存的含挥发性组分的危废在存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③固废：原辅料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集尘灰、废布袋、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危废暂存废气经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燃气废气、喷涂废气、打样烘烤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废气，其中抛丸粉尘经收集接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燃气废气经收集接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一并接入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暂存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收集接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燃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收集接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喷涂废气、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接入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接入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暂存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抛丸机	5	80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搅拌机	3	78		
	涂覆机	4	80		
	空压机	2	85		
/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	80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集尘灰：本项目抛丸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集尘灰，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 0.0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水帘废液：本项目水帘池内的水定期更换会产生水帘废液，产生量约 0.08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含涂液废弃物：本项目在调配、浸涂、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含涂液废弃物，产生量约 0.16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覆机以及用于盛装工件的工具篮、喷枪用水定期清洗

会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1.6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涂液渣：本项目在浸涂、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涂液渣，产生量约 0.125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25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来源于水性涂液 A、水性涂液 B、液压油使用过后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4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喷淋废液：本项目喷淋塔内的水定期更换会产生喷淋废液，产生量约 3.3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核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167t/a，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一次性活性炭碘值>800，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0%，共需使用活性炭约 1.67t/a，则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837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2#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用量约 320kg，3#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用量约 16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2#废气处理设施为 8.307mg/m³，3#废气处理设施为 4.05mg/m³；

Q-风量，m³/h，2#废气处理设施为 11000m³/h，3#废气处理设施为 5000m³/h；

t-运行时间，h/d，2#废气处理设施为 6.7h/d，3#废气处理设施为 3.3h/d。

则本项目在满负荷生产情况下，2#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52 天，3#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90 天。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建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集尘灰	废气处理	900-099-S17	1.2	1	1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1	0.08	0.08		
3	危险废物	水帘废液	喷涂	HW09 900-007-09	0.1	0.08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		含涂液废弃物	调配、浸涂、喷涂	HW49 900-041-49	0.2	0.16	0.16		
5		清洗废液	浸涂、喷涂	HW09 900-007-09	2	1.6	1.6		
6		涂液渣	浸涂、喷涂	HW12 900-252-12	0.15	0.125	0.125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18-08	0.3	0.25	0.25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5	0.4	0.4		
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4	3.3	3.3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	1.67	1.837		
11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1.2	1.2	1.2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6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照明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水帘废液、含涂液废弃物、清洗废液、涂液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企业已编制安全辨识清单，并制作上墙。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 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东大道 701 号，租用常州市恒隆纺织厂空余厂房进行生产，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年产 5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收集接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燃气废气经收集接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一并接入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暂存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水帘废液、含涂液废弃物、清洗废液、涂液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243、化学需氧量≤0.0972、氨氮≤0.0085、总磷≤0.00122。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02255、颗粒物≤0.01643、二氧化硫≤0.0015、氮氧化物≤0.089。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企业已编制安全辨识清单，并制作上墙。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滴定管	50mL	G0009	已检定
2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2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已检定
5	水质检测仪	SX736 型	C-0232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B-0025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J	B-0175	已检定
8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GE0505	B-0044	已检定
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AKR-3068	C-0266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0166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C-0156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pH 值	8	8	100	100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 (3)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

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09月04日	多功能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09月05日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 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①、出口②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外、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 1#排气筒进口、3#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未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已建折算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9月04日	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	2吨/天	1.67吨/天	1.37吨/天	82.0
09月05日	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	2吨/天	1.67吨/天	1.41吨/天	84.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接管口	09月04日	第一次	108	38	0.686	0.05	1.63	6.8	
		第二次	120	44	0.664	0.06	1.56	6.9	
		第三次	103	36	0.629	0.05	1.45	7.1	
		第四次	117	40	0.651	0.06	1.52	6.9	
		平均值或范围	112	40	0.658	0.06	1.54	6.8~7.1	
	09月05日	第一次	119	39	0.684	0.05	1.65	7.2	
		第二次	115	42	0.645	0.05	1.53	7.1	
		第三次	100	37	0.703	0.06	1.69	7.0	
		第四次	105	41	0.662	0.05	1.56	6.9	
		平均值或范围	110	40	0.674	0.05	1.61	6.9~7.2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 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抛丸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出口①: 0.1963、出口②: 0.125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9月04日			09月0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排气筒 出口①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7689	7610	7674	7819	765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1	1.2	1.1	1.1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8.46×10 ⁻³	9.13×10 ⁻³	8.44×10 ⁻³	8.60×10 ⁻³	9.18×10 ⁻³			
1#排气筒 出口②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216	1332	1295	1379	14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3	1.2	1.1	1.3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1.58×10 ⁻³	1.60×10 ⁻³	1.42×10 ⁻³	1.79×10 ⁻³	1.69×10 ⁻³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 (9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调配、浸涂、烘烤工段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 0.1963、出口: 0.282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9月04日			09月0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8732	8857	8678	8706	846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32.5	32.1	32.4	32.8	3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84	0.284	0.281	0.286	0.27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5	1.4	1.5	1.5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31×10 ⁻²	1.24×10 ⁻²	1.30×10 ⁻²	1.31×10 ⁻²	1.27×10 ⁻²		
2#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1320	11541	11277	10402	1108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	1.51	1.50	1.49	1.68	1.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	1.71×10 ⁻²	1.73×10 ⁻²	1.68×10 ⁻²	1.75×10 ⁻²	1.81×10 ⁻²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94.0	93.9	94.0	93.9	93.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1	1.0	1.1	1.1	1.0		
	颗粒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132	120	132	132	4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25×10 ⁻²	1.15×10 ⁻²	1.24×10 ⁻²	1.14×10 ⁻²	1.04×10 ⁻²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4.6	7.3	4.6	13.0	3.9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8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0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1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2#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11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涂、打样烘烤工段			编号	3#
治理设施名称	水帘+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出口: 0.125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9月04日			09月0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4108	4213	4054	4061	4166	408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	0.78	0.78	0.76	0.74	0.78	0.7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	3.20×10 ⁻³	3.29×10 ⁻³	3.08×10 ⁻³	3.01×10 ⁻³	3.25×10 ⁻³	3.18×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1	1.2	1.1	1.2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	4.52×10 ⁻³	4.63×10 ⁻³	4.86×10 ⁻³	4.47×10 ⁻³	5.00×10 ⁻³	4.49×10 ⁻³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 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3#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5000m ³ /h), 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9月04日		09月05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5	0.253	0.61	0.249
	第二次	0.61	0.260	0.61	0.237
	第三次	0.63	0.242	0.59	0.259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86	0.338	0.85	0.348
	第二次	0.82	0.350	0.87	0.352
	第三次	0.87	0.325	0.86	0.345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84	0.354	0.86	0.356
	第二次	0.89	0.360	0.89	0.358
	第三次	0.90	0.348	0.87	0.348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87	0.366	0.89	0.374
	第二次	0.83	0.369	0.87	0.369
	第三次	0.88	0.374	0.90	0.38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0	0.374	0.90	0.374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0.5	4.0	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9月04日		09月05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1.06		1.11	
	第二次	1.10		1.06	
	第三次	1.09		1.09	
浓度最高值		1.10		1.11	
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			

	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9月04日	09月05日	
总悬浮颗粒物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浓度最高点	第一次	0.344	0.351	
	第二次	0.353	0.348	
	第三次	0.341	0.350	
浓度最高值		0.353	0.351	
浓度限值		5.0	5.0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要求。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9月04日	第一次	33.2	100.7	西北	2.4	49.6	晴
	第二次	34.6	100.6	西北	2.4	46.5	晴
	第三次	33.8	100.7	西北	2.5	47.3	晴
09月05日	第一次	33.7	100.8	西北	2.5	48.4	晴
	第二次	34.3	100.8	西北	2.6	46.9	晴
	第三次	35.6	100.7	西北	2.6	45.2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9月04日	东厂界 1#测点	57.0	昼间≤65
	南厂界 2#测点	59.4	
	西厂界 3#测点	58.7	
	北厂界 4#测点	60.9	

09月05日	东厂界1#测点	57.4	昼间≤65
	南厂界2#测点	59.3	
	西厂界3#测点	58.4	
	北厂界4#测点	60.3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7-9。

表7-9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集尘灰	废气处理	900-099-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8	
危险废物	水帘废液	喷涂	HW09 900-007-09	0.08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含涂液废弃物	调配、浸涂、喷涂	HW49 900-041-49	0.16	
	清洗废液	浸涂、喷涂	HW09 900-007-09	1.6	
	涂液渣	浸涂、喷涂	HW12 900-252-12	0.12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18-08	0.2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3.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83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1.2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10。

表 7-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43	24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972	0.0270	
	悬浮物	0.0729	0.0097	
	氨氮	0.0085	0.0002	
	总磷	0.00122	0.00001	
	总氮	0.0122	0.000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55	0.0096*	符合
	颗粒物	0.01643	0.016*	
	二氧化硫	0.0015	-	
	氮氧化物	0.089	-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①经核实，企业 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均以 800h 计； ②*：原环评中总量计算未考虑环境中本底值，因此本报告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以实测的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减去环境空气中的本底值来计算，本底值为无组织监测上风向最低值。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1#	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装置	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2#	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燃气废气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3.5%~74.1%，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3.9%~23.5%，因进口浓度太低，靠近颗粒物检出限，因此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喷涂废气、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	水帘+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燃气废气、喷涂废气、打样烘烤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废气，其中抛丸粉尘经收集接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燃气废气经收集接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一并接入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暂存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装置）、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帘+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做评价；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3.5%~74.1%，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3.9%~23.5%，因进口浓度太低，靠近颗粒物检出限，因此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3#排气筒出口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1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2中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3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及设施风机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水帘废液、含涂液废弃物、清洗废液、涂液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6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照明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

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约 167m 的沙田里。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出租方排水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412-89-03-905915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东大道 701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2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高克锈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高克锈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5629847186001P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000m ³ /h、11000m ³ /h、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5629847186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09月04-0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代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243	—	243	243	—	243	243	—	+243
	化学需氧量		—	111	500	0.027	—	0.027	0.0972	—	0.027	0.0972	—	+0.027
	氨氮		—	0.666	45	0.0002	—	0.0002	0.0085	—	0.0002	0.0085	—	+0.0002
	总磷		—	0.06	8	0.00001	—	0.00001	0.00122	—	0.00001	0.00122	—	+0.00001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16	0.01643	—	0.016	0.01643	—	+0.016
	非甲烷总烃		—	—	40	—	—	0.0096	0.02255	—	0.0096	0.02255	—	+0.0096
	工业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	—	—	1.08	1.08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7.752	7.752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悬浮物	—	40	400	0.0097	—	0.0097	0.0729	—	0.0097	0.0729	—	+0.0097	
	总氮	—	1.58	70	0.0004	—	0.0004	0.0122	—	0.0004	0.0122	—	+0.0004	
	二氧化硫	—	—	80	—	—	<0.0015	0.0015	—	<0.0015	0.0015	—	+<0.0015	
	氮氧化物	—	—	180	—	—	<0.089	0.089	—	<0.089	0.089	—	+<0.08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
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